

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9月訂定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德學字第1110010444號公布

第一條

章陳金貴女士生前樂善好施，其家屬為獎勵參加本校社團，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設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訂定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一、參加本校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表現優秀者。
-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名額暨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年遴選貳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
-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 3. 社團公共服務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學年度「章陳金貴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
社團名稱			社團職稱	
住宅電話			手機號碼	
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/已於_____年度，請領_____獎(助)學金			
社團、公共服務具體事績說明				學業成績
				操行成績
導師		系主任		
課指組				
備註	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10/31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			